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 号），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碧水源”或“上市公司”）向陈桂珍发行 20,550,574 股股份、向杨中春发行 5,795,130 股股份、向黄瑛发行 356,953 股股份、向吴仲全发行 3,297,3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7.4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因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 30,000,000 股股份，其中分别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 20,550,574 股、5,795,130 股、356,953 股和 3,297,343

股股份，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 号）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为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贵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 号）核准文件。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 30,000,000 股股份，其中分别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发行 20,550,574 股、5,795,130 股、356,953 股和 3,297,343 股股份作为股份对价部分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49.85%股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41 元/股。

（一）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具体过程

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将持有的久安集团

49.85%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重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1587233G 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012 号《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碧水源向陈桂珍等发行 3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后，碧水源股本增加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02,300,000.00 元。碧水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59,498,678 元。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